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疆火炬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赵安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〈新疆火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火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〈新疆火炬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火炬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新疆火炬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火炬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